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2號

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

再審原告即

再審聲請人 林春發

林雯雯

鄭美利

再審被告即

再審相對人 黃鈴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再審原告（即再審聲請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及再審聲請均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、再審聲請費用，均由再審原告（即再審聲請人）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。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，此為提起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即再審聲請人（下簡稱再審原告）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4日113補字第640號、113年補字第642號裁定之附表所示確定裁判，提起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，應徵裁判費分別為3萬6000元、5萬3800元，本院以該裁定令其應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均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。渠等逾期迄今均未補繳裁判費。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於法未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、第507條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
法官 李言孫
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